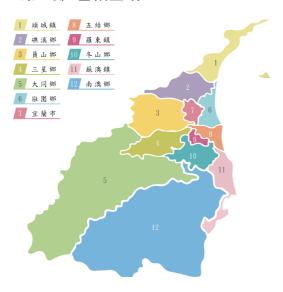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第一節沿革

日治時期,宜蘭地區民刑案件係由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局)管轄,民國34年光復後,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檢察處」。36年3月1日升格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後,名稱仍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官蘭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日治時期

沿用位於今日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 號之 原宜蘭支部檢察局舊址辦公,為木造 2 層樓 建築。

二、51年於原址重建

51年8月,因逢強烈颱風「歐珀」侵襲, 木造辦公廳舍嚴重毀損,暫借縣政府圖書館 (今宜蘭市民代表會址)勉強運作。同年, 報奉司法行政部核撥專款在原址重建二層鋼 筋混凝土辦公大樓,52年10月竣工由院、 檢合署辦公。嗣後於76年、77年進行後棟 廳舍增(改)建,擴增若干辦公空間及單身 職工宿舍。

三、96年新廈落成啟用

因業務日繁,員工倍增,原辦公廳舍老舊,環境擁擠,90年間向宜蘭縣政府購得土地,93年6月3日動工興建,96年11月底完工,同年12月13日落成啟用。



宜蘭地檢新大樓外觀/宜蘭地檢署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宋玉風	36年2月1日至36年7月31日	
2	首席檢察官	巴天鐸	36年8月1日至41年1月15日	
3	首席檢察官	沙宗棠	41年1月16日至43年4月25日	
4	首席檢察官	王振之	43年4月26日至52年6月30日	
5	首席檢察官	張敬修	52年7月1日至59年9月5日	
6	首席檢察官	呂玉介	59年9月6日至65年8月17日	
7	首席檢察官	柴啟宸	65年8月18日至68年1月21日	
8	首席檢察官	胡致中	68年1月22日至69年7月3日	
9	首席檢察官	劉學魁	69年7月4日至71年11月8日	
10	首席檢察官	李光清	71年11月9日至74年3月15日	
11	首席檢察官	吳英昭	74年3月16日至79年2月1日	78年12月24日起職稱 更名為「檢察長」
12	檢察長	鄭增銅	79年2月2日至80年3月4日	
13	檢察長	趙昌平	80年3月5日至82年2月1日	
14	檢察長	謝文定	82年2月2日至84年5月22日	
15	檢察長	游乾賜	84年5月23日至86年8月12日	
16	檢察長	王崇儀	86年8月13日至88年4月25日	
17	檢察長	陳守煌	88年4月26日至90年4月26日	
18	檢察長	張清雲	90年4月27日至92年7月30日	
19	檢察長	費玲玲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5日	
20	檢察長	郭文東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21	檢察長	何明楨	96年4月12日至98年6月30日	
22	檢察長	周章欽	98年7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23	檢察長	呂文忠	99年7月28日至103年5月26日	
24	檢察長	姜貴昌	103年5月27日至105年7月17日	
25	檢察長	李金定	105年7月18日至108年1月30日	
26	檢察長	余麗貞	108年1月31日至110年5月4日	
27	檢察長	李嘉明	110年5月5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胡國武	46年5月11日至55年11月1日	
2	主任書記官	傅克良	55年10月28日至59年9月7日	
3	主任書記官	林亦沖	59年9月10日至65年8月31日	
4	主任書記官	劉克儉	65年9月1日至68年1月31日	
5	主任書記官	林朝松	68年2月1日至69年4月30日	
6	主任書記官	吳經倫	69年5月1日至69年8月6日	檢察官兼辦
代理	代理書記官長	林春男	69年8月7日至71年11月19日	
7	書記官長	傅克良	71年11月20日至74年3月31日	
8	書記官長	呂東融	74年4月1日至79年2月19日	79年2月20日至 79年3月20日由 廖允松檢察官代 理
9	書記官長	游步遠	79年3月21日至80年4月15日	
10	書記官長	黃哲春	80年4月16日至82年5月31日	
代理	代理書記官長	李進誠	82年6月1日至83年6月30日	主任檢察官兼辦
代理	代理書記官長	廖允松	83年7月1日至84年7月31日	檢察官兼辦
11	書記官長	郭和堯	84年8月1日至88年6月24日	
12	書記官長	康素花	88年6月25日至96年5月27日	
13	書記官長	李永茂	96年5月28日至98年8月9日	
14	書記官長	康素花	98年8月10日至104年1月15日	
代理	代理書記官長	林建發	104年1月16日至105年9月1日	總務科長兼辦
15	書記官長	林建發	105年9月2日迄今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録

一、大專師生蘇澳港翻船事件

民國66年4月18日,師大、世新、淡江、 政大、輔大、中興、北醫、淡水工商等校師 生共93人組成北區大專院校建設訪問團,參 加時為臺灣十大建設之一的蘇澳港建設工程 參觀活動。

原先預備好兩艘遊艇,因人數太多,容納不下,臨時商借噸位較重,體積較大的「YT十六號」拖船以搭載多數男性團員,女性團員及少數男性則乘坐另一艘「蘇澳二0六」號遊艇。當天蘇澳港海面風浪四至五級,在準備回港時,突然一陣巨浪襲來,致使「YT十六號」翻覆,在幾秒鐘之內即告沉沒,乘客紛紛落水,造成其中32名師生溺斃,16人受傷。死傷者多為院校菁英,人數眾多,引起行政當局及社會大眾極高關注,時任教育部長蔣〇士先生旋於事件第二天引咎辭職以示負責。

事後查悉, Y T 十六號拖船是專為建港 拖運沉箱而設計建造,故為平底、吃水不深, 船邊亦沒有護欄,並非載人專用,另外船上 也沒有救生圈或救生衣,更沒有人提醒遊客 安全事項,明顯有人為疏失。

案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蘇 澳港新建工程處長陳○廉、幫工程師壽○ 法、機料課長劉○國、施工處船舶大隊長沈 ○源等四人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起訴;另拖船駕駛毛○焜及水手吳○生,則依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嫌起訴。一審法院除判陳○廉、劉○國無罪外,其餘四人各判1年至3年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經上訴二審,壽○法改判無罪,毛○焜及沈○源則改判2年及1年6月有期徒刑。

二、尹○楓案

82年12月10日漁民於宜蘭轄區東澳烏岩角外約四至五百公尺處海域,發現一男性浮屍,相驗判定為生前溺水,惟因無證明文件,初以為無名屍,嗣查出身分為前海軍司令部武獲室上校執行長尹○楓,以其身分特殊,所經手獵雷艦採購業務敏感,經媒體喧騰,引起執政高層、民意代表及社會大眾極目關注,對其死因眾說紛紜,且因本案後續相關追查導致海軍司令部高層多人,遭受刑獄懲處,是為著名之「尹○楓案」。

因滋事體大,負責屍體相驗之承辦檢察 官乃主動積極追查,歷時二年,惜全案真相 尚未能完全釐清,後因檢察官奉派調任臺北 地檢署,調任前將其中涉嫌程度較輕之軍火 商祝〇立等四名被告,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 之處分,以示尊重人權,其餘事證猶待釐清, 仍移交後手繼續追查,惟全案最終奉令移由 高檢署併案偵辦。

第七節 署史封面

文层 再 注 到

原衆聞 風華再

飃

汶

▲ 宜蘭檢察文物百年紀實 出版日期:101年3月



